

鲁山县水利局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鲁山
县 2023 年社楼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鲁采招标-2024-15



东晟嘉文

招 标 人：鲁山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图 纸（如有）	3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4163 号】鲁山县水利局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鲁山县 2023 年社楼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水利局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鲁山县 2023 年社楼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9 点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15

2、项目名称：鲁山县水利局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鲁山县 2023 年社楼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455666.00 元

最高限价：545566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鲁山县水利局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鲁山县 2023 年社楼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标段	1483767.60	1483767.60
2	第二标段	鲁山县水利局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鲁山县 2023 年社楼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标段	1416747.01	1416747.01
3	第三标段	鲁山县水利局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鲁山县 2023 年社楼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第三标段	1300994.01	1300994.01
4	第四标段	鲁山县水利局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鲁山县 2023 年社楼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第四标段	1254157.38	1254157.3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项目概况：新增治理面积 1500hm²，其中发展经济林 96.97hm²，封禁治理 1403.03hm²；配套修建蓄水池 10 座，沉砂池 10 座，排水沟 2.4km，浆砌石谷坊 2 座，生产道路 6.16km，河道浆砌石挡墙 251.5m，疏溪固堤 507m，桥涵 1 座，溢流堰 2 座，管涵 25 座，进地盖板铺设 61 处，设大标志碑 4 座，小标志碑 17 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只能针对其中一个报名投标，如出现针对两个或以上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以其顺序靠前的标段为准，其余标段投标无效。

(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工期要求：6 个月/标段。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标段。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3、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3 年 3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缴费发票或电子缴费凭证），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证明材料）；

3.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书面声明）；

3.6、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8、拟派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2023年3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证明，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均可，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3.9、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3.10、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2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3. 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EGP 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企业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EGP 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于系统内无法上传。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29日9点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址：<http://ggzy.pds.gov.cn/>）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29日9点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如项目因紧急情况发生变化，会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也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2.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

3.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428F

电话：15136928866

4.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5.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水利局

地址：鲁山县人民路东段80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2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3号楼3楼A304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5803902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5803902311

2024年4月8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1、开标时,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 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 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 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 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 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解密完成后, 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水利局 地址：鲁山县人民路东段 80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25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天健湖 智联网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A304 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5803902311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水利局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鲁山县 2023 年社楼小流域 综合治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鲁山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 个月/标段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 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 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3.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p> <p>3.3、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3.4、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3年3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证明材料（缴费发票或电子缴费凭证），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证明材料）；</p> <p>3.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书面声明）；</p> <p>3.6、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7、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p>3.8、拟派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2023年3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证明，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均可，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p> <p>3.9、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p> <p>3.10、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网上提出)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招标人澄清(网上发布)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9 点 2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即可。
3.7.5	装订要求	不适用于本项目
4.1.2	封套上写明	不适用于本项目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有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3.1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时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约定
10	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元） 共计：5455666.00元	第一标段：1483767.60
		第二标段：1416747.01
		第三标段：1300994.01
		第四标段：1254157.38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3	<p>开标程序：</p> <p>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p> <p>（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p> <p>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p>	

	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代理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人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第一标段：16800.00 元，第二标段：16000.00 元，第三标段：15000.00 元，第四标段：14500.00 元。	
10.5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对未中标单位进行补偿。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10.9	须提交的原件：无	
10.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作否决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将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

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印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1.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1.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1.1.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4.3.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开标程序

5.1.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1.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1.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证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综合部分： <u>15</u> 分 商务部分： <u>5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与得分	

2.2.4(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内容完整性 (0-1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1)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3<得分≤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3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5<得分≤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3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得分≤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

			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有关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有关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
		工期保证措施 1-3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3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3)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

			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3分	(1) 节能减排 (2) 绿色施工 (3) 工艺创新 (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得分≤3)
			(1) 节能减排 (2) 绿色施工 (3) 工艺创新 (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2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得分≤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得分≤1)
		风险管理措施 1-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

2.2.4(2)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5分)	优惠承诺 (0-7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4<得分≤7)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0<得分≤4)
		履职尽责承诺 (0-8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4<得分≤8)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得分≤4)
2.2.4(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1. 评标报价 (50分)	当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45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1 天，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每缺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合同签订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付款方式

1、进度款支付和支付时间及支付凭证

付款时间和方式为:工程完成至60%时,首付款支付至合同额的5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通过审计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一年保修期满工程无缺陷,一次性无息拨付。

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合同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计量。支付工程价款需经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履行相关支付手续。

若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付款拖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最后以实际完成合同内的工程价款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价。

3、本工程因施工周期短,合同单价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附件中下载。

工程量清单按如下依据进行编制：

- 1、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
- 2、《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水利部文件水总[2003]67号、豫水保函[2008]75号、(豫水保[2021]14号)文件；
-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 4、材料价格按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年第四期以及鲁山地材价，不足部分询价计入。

第六章 图 纸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附件中下载图纸电子版。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评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报工期			
投报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__90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其他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并
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实质性条款承诺书格式

承诺内容：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扫描件形式附于本项内容之后即可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库、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电话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附后。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证号：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组成人员：_____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